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5 号

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与徐建国、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之初合计持有公司 44.26% 的股份。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，你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至 30.86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13.4%，其中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、回购注销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上市等原因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 11.43%，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.97%。你企业未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% 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才通过公司披露公告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，

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本所提醒你企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6月8日